

廊坊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廊环函〔2018〕202号

廊坊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固安县环境卫生管理局固安县农村生活 垃圾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固安县环境卫生管理局：

你公司所报的《固安县环境卫生管理局固安县农村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其它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00 万元，选址位于固安县渠沟乡褚家营村东 650m，东临大广高速，南侧、北侧和西侧均为农田。该项目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取得了廊坊市环保局出具的批复意见，批复文号为（廊环管〔2012〕34 号），由于填埋场选址区农民取土等因素影响，填埋场规模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变更后实际占地面积 135.28 亩（90184.68m²），填埋区占地面积 93 亩（62023m²），设计库容 96.7 万 m³，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t/d，

服务年限 14a。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已完成 70%，存在“未批先建”行为，固安县环保分局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缴纳罚款。你单位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维护企业的环境信用，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固安县环境卫生管理局固安县农村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廊坊市环境保护局专家办的技术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固安县环保分局预审意见和其它各有关方面意见，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固安县城乡总体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落实以下意见和要求：

（一）强化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工程施工中，对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和施工土方要采取遮盖或者洒湿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环境。按照要求，限时作业，场界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妥善处理建筑垃圾，不得影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工作和生活。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垃圾填埋恶臭气体、渗滤液调节池恶臭气体、垃圾填埋气无组织排放废

气和场区作业扬尘。垃圾填埋气体（前期）由导排系统收集后引至调节池恶臭处置系统净化处理，渗滤液调节池恶臭采用“调节池加盖密封+生物净化塔+光催化氧化+15m 高排气筒”的处理，外排废气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697-2018）表 1 标准要求；垃圾填埋气体（后期）导气管收集后采用“套筒燃烧器燃烧+15m 高排气筒”处理，外排废气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垃圾填埋气无组织排放废气须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697-2018）表 2 标准要求；场区作业扬尘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场界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填埋场渗滤液、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其中渗滤液经调节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车辆冲洗废水送至场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场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絮凝沉淀过滤+DTRO”处理工艺，一级反渗透浓缩液经处理后用于回喷，二级反渗透浓缩液返回一级反渗透继续处理，出水水质须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及固安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全部通过专用密闭吸污罐车送至固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运行期间，须建立台账制度，记录废水外运情况，不得随意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压

实机、推土机、挖掘机及各种泵类等产噪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夜间不得施工作业等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同时不能得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场区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污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须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与周边企业、工业园区以及当地政府形成区域联控（联动）机制，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按有关要求申报领取排污许可证。项

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由廊坊市环境执法支队（原廊坊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由固安县环保分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分别送廊坊市环境执法支队（原廊坊市环境监察支队）、固安县环保分局、廊坊市环保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固安县规划局等单位，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廊坊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抄送：廊坊市环境执法支队（原廊坊市环境监察支队）、固安县环保分局、廊坊市固废管理中心、固安县规划局。

廊坊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0日印发
